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的通知”,并随后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参加通讯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963 号);公司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上市公司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23 号);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出具了《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2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拟购入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1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拟购入资产以 2014 年 9

月30日为基准日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22号)。监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上述经审计的拟出售资产财务报告与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差异的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更正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于2014年11月23日开始实施,且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等已经审计,在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将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